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破產管理署有關推行電子提交文件系統的撥款建議

政府當局擬就破產管理署有關推行電子提交文件系統的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當局計劃於 2020 年 4 月/5 月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2020 年 2 月

2.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工作簡報

金管局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 2 月、5 月及 11 月舉行。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5 月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2020-2021 財政年度預算**

按照慣例，證監會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證監會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

2020 年 2 月

**4. 建議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開設 1 個
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常額職位，以監督口岸的物業及設施管理工作**

為更好地統籌口岸內政府設施的管理和維修，產業署會分階段接手有關職責。產業署將由 2020 年 1 月起開始擔當這新角色，並從有關部門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

2020 年 2 月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口岸內約 60 項政府聯用設施，更會於稍後接管蓮塘/香園圍口岸內的設施。鑒於涉及大量複雜的額外工作，產業署建議開設 1 個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職位，以領導相關工作。

政府當局計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然後分別於 2020 年 4 月及 2020 年 5 月/6 月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審批。

5.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2020-2021 財政年度預算

按照慣例，保監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保監局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算的重點。

2020 年 3 月

6. 關於檢討創業板的諮詢，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發展策略及計劃

香港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就建議改革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展開諮詢。諮詢總結已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發表，而對《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的建議修訂則已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生效。

2020 年 3 月/4 月

葉劉淑儀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致主席的函件(即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13/17-18(03)號文件)中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情況。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1)1406/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依據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事務委員會工作計劃會議的商議結果，政府當局已同意與證監會商討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情況。政府當局亦已同意在討論此議項期間重點介紹幫助中小型證券行的措施。

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繼昌議員和周浩鼎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香港交易所的代表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交易所的未來發展策略及計劃。

依據 2019 年 11 月 1 日的事務委員會工作計劃會議的商議結果，政府當局已同意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改革《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最新情況。政府當局和香港交易所亦會獲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證券市場及上市平台的策略性發展。

7.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的最新情況

按照慣例，金發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過去一年的工作進展。 2020 年 4 月

8. 香港金融科技發展

政府當局會就香港金融科技的最新發展及促進有關發展的措施，提供最新資料。 2020 年 4 月

9.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年度工作匯報

按照慣例，財匯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過去一年的工作及來年的工作計劃。 2020 年 5 月

10.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自 1999 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及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簡報宏觀經濟事宜。簡報會通常在每年 6 月及 12 月舉行。

2020 年 6 月

11. 對放債人的規管

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會議上，麥美娟議員建議邀請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消委會"保障消費權益——改革放債法規和營商手法"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她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而推行的措施的最新情況，包括應否及如何因應消委會在其報告中作出的建議而修訂《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

2020 年第一季/
第二季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現正進行一項有關放債市場相關事宜的調查，預計將於 2020 年 2 月完成。政府當局會在完成調查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